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外网（监理）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YGC) ZB-2024-36-1

采 购 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监理）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监理）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GC)ZB-2024-36-1

项目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监理）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163.00元

最高限价：142163.00元

采购需求：完成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4)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5) 提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公开的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网页截图，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截图时间不早于报名时间。

(6) 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伊吾县

联系方式：1389934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八一北路魔方广场北门1526号

项目联系人：张瑶

联系方式：19190237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伊吾县 联系人：张慧 电 话：1389934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八一北路魔方广场北门1526号 联系人：张瑶 电 话：19190237858
3	项目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监理）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XJ(BYGC)ZB-2024-36-1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完成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42163.00 最高限价（元）：142163.00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8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9	合同履约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服务地点	伊吾县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7天；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截止时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2)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 提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公开的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网页截图，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截图时间不早于报名时间。 (4) 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1、本项目采购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2、响应报价：该报价含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3、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不论采购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保证金的交纳	磋商保证金金额：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账号：650501678686000013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0902-2207766。
25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

		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7	标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开完标以后，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或光盘。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政采云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人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33	采购结果公示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新疆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19190237858
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geq$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geq$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多个包成交。
6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7	场地费	本项目不收取场地服务费。
8	公证费	/
9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 实的规定：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 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 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 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 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其他	疆外或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均需在原件扫描清晰上传，如因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的相关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需出具踏勘证明，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保证金：按照前附表规定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0.2.5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

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0.2.6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2.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2.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9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四、联合响应协议书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九、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十、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有)
- 十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十三、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有)
- 十四、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十五、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 十六、技术文件
- 十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报)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 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二十三、承诺书
- 二十四、其他资料,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标后提交)

1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及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对每一包采购内容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未按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3.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正本中含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13.3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在响应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开标、磋商、成交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7.1.1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17.2.1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17.2.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3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17.2.4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1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7.3 磋商小组

17.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

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7.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7.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7.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7.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7.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并做出评价；

17.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7.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7.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7.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7.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7.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7.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7.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7.6 编写评审报告；

17.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7.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7.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7.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7.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7.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7.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4 评审程序

17.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7.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7.4.3 资格性审查；

17.4.4 符合性审查；

17.4.5 技术评审；

17.4.6 澄清有关问题；

17.4.7 磋商、最后报价

17.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4.9 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宣布评审结果。

17.5 评审

17.5.1 资格性审查

17.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17.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7.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7.5.4 技术评审

17.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7.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

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7.6 澄清有关问题

17.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 、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6.2 磋商小组判断 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仅基于 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 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 不能通过修正 、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7.6.3 磋商小组可 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 响应文件中不构成 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7.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 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 符合下列原则：

17.6.4.1 响应文件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 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 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 进行纠偏；对 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 的数额与用文字表 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7.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7 磋商、最后报价

17.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 （包括强 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7.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 逆序进行在线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 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 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在线磋商。

17.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8 综合评审

17.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8.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7.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7.9 成交

17.9.1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17.9.2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其成交价格由第二供应商、监督部门及采购人三方协定。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7.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7.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10 磋商的特殊情形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11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11.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7.1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7.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7.11.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7.11.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7.11.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7.11.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1.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7.11.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1.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7.11.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17.11.12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 授权的；

17.11.13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7.11.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7.11.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7.12 废标

17.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2.1.1 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7.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2.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7.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 应商。

17.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7.13.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7.1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 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 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 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 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 行评审。

17.13.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 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 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7.13.2 记名投票

在评 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13.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 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 标。

17.14 违法违规情形

17.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7.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7.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7.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报价；

17.14.1.5 供应商之 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 的其他 联合行动。

17.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 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7.14.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14.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7.14.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7.14.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14.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7.14.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7.14.3.2 ；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7.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7.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7.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7.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7.1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政府采购活动：

- 17.15.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7.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1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外网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监理服务，要求第三方公司实事求是、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范围

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三)服务规范要求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提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公开的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网页截图，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截图时间不早于报名时间。
		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工程概况(15分)	4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5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
		6 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2	质量控制(15分)	4 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
		5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可行
		6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3	进度控制(12分)	5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7 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4	造价控制(13分)	6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7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5	安全生产管理(10分)	4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
		6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6	组织协调(6分)	3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3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10分)	4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4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2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8	企业业绩(2分)	2 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或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9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分)	2 近三年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交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5分)	5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
合计		90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

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第二次付款	按照进度支付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4. 商务偏离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报）

二、技术文件：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网页查询截图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6.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8.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如有）
9.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10.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11. 技术文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 承诺书
16. 磋商保证金
17. 其他资料

注： 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来完善投标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工程施工监理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为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监理响应报价，承担本采购文件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监理期限：_____；

3、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5、如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相应工作；

6、如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监理；

7、我方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响应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该报价含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三、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人)	小计 (%) C (C=A×B)	合计 (%)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1、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2、监理取费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及《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响应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响应，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网页查询截图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业绩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五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以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如有）

_____（建设单位）：

我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承诺，在你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号
• • •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监理培训 证书号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号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且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如有）

_____（建设单位）：

我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承诺，在你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投标函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的配备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增加。

十三、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或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质量控制

三、进度控制

四、造价控制

五、安全生产管理

六、组织协调

七、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

十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代理单位）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 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采购人（应招标代理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

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 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 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

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二十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打款银行回执单或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十四、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格式）